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林啟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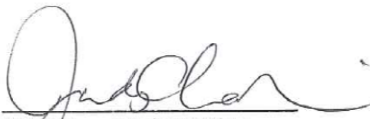
本人希望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加入動議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違反 2004 年城規會通過有條件下批准興建酒店的要求，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曾於 2001 年城規會提交申請，要求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兩座 60 層高的住宅，後經海怡居民反對而撤回申請。於 2004 年，在多數居民不反對下，城規會有條件下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興建酒店。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違反當年的要求，於本年 4 月 26 日向城規會提出新的申請，把「不多於 510 間房」的條件增加至「不多於 1200 間房」。

鑑於倍增的酒店客房數目勢必對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居民帶來交通、環境、治安及屋苑管理等等，長遠的負面影響和壓力，南區區議會反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擬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的酒店客房數目倍增至 1200 間的規劃申請。」

敬希批准在是次會議中加入上述動議。


動議人：陳家珮議員


和議人：林玉珍議員

2017 年 5 月 10 日